

#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 目 录

|                                                                                     |    |
|-------------------------------------------------------------------------------------|----|
| 1.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2  |
| 2.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5  |
| 3.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10 |
| 4.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16 |



# 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简称：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组织实施的“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临财资环发〔2020〕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活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项目建设地点为凤山镇红塘村红木自然村、洛党镇洛党村立勒自然村、雪山镇兴街村南荣田自然村、共计 3 个工程标段，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项（凤发改投资发〔2020〕355 号），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招投标，于 2020 年 6 月上旬全面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通过县级验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该项目（3 个标段）实际完成投资支出 4 770 706.14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4 419 262.82 元，待摊投资支出 351 443.32 元。

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水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治理工程概算总投资 140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临财资环发〔2020〕58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生活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项目建设地点凤山镇红塘村桃树坡自然村，董扁村团山自然村，麦地村大麦地自然村、叠水河自然村，水箐村大坝自然村、水箐坝自然村，洛党镇琼岳村大门自然村、共计 7 个工程标段，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凤发改投资发〔2020〕23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招投标，于 2021 年 1 月上旬全面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底通过县级验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该项目（7 个标段）实际完成投资支出 13 948 109.3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12 981 302.38 元，待摊投资支出 966 806.99 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临沧市罗闸河黑箐国考断面凤庆县段 2020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项目、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黑箐国考断面上游迎春河源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项目基本履行了立项报批、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但此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项目资金净结余、应付未付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资产管护不到位、部分绿化工程建设内容损坏、未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项目工程档案资料未立卷归档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7 114.11 元。

（二）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净结余 281 184.49 元。

（三）应付未付 2020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88 289.64 元。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 个标段）资产管护不到位，部分绿化工程建设内容损坏。

2.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 个标段）尚未办理在建工程核销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3.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 个标段）工程档案资料尚未立卷归档。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多计工程价款 57 114.11 元的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将多计已付的工程款 57114.11 元收回，并上缴省财政国库；对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净结余 281 184.49 元的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将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净结余资金 281 184.49 元上缴财政；对应付未付 2020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88 289.64 元的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当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汇报申请拨付应拨未拨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88 289.34 元，并按相关规定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对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

项目（10个标段）资产管护不到位、部分绿化工程建设内容损坏的其他需要关注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当举一反三对损坏水污染防治项目资产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县审计局；对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个标段）尚未办理在建工程核销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其他需要关注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在建工程核销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对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个标）工程档案资料尚未立卷归档的其他需要关注问题，要求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应当按照规定对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10个标段）工程档案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2020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申请及时拨付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2020年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的交付使用手续，加大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运行、维护措施等监督力度，杜绝工程建设内容损坏行为的再度发生；三是加强对项目档案的归集和整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和备案。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应整改问题6个，其中：金额问题3个、应整改问题金额62.66万元，非金额问题3个。截止2024年5月10日，已完成整改问题6个，已整改问题金额62.66万元，问题金额整改率100%，其中：已收缴财政资金33.83万元(含自行上缴财政资金28.12

万元), 其他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8.83 万元。





#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8 日，对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凤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凤庆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股室，下设 13 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定人员编制 68 人（行政编制 59 人、事业编制 9 人），核定车辆编制 1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2 年末实有人员 67 人（行政人员 56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9 人），实有车辆 12 辆。

财政部门下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39.28 万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191.80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7.4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本年收入 1239.28 万元，本年支出 1239.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扩大支出范围违规报销非本单位车辆修理费、隐匿列支““三公”经费”、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存货）长期未盘点、行政执法用车未建立使用信息登记管理台账、未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单据不完整、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不规范、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6767.02 元。
- （二）扩大支出范围，涉及资金 3205.00 元。
- （三）隐匿列支 ““三公” 经费” 30300.00 元。
- （四）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资金 64 880.00 元。
- （五）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存货）长期未盘点，账实不符。
- （六）行政执法用车未建立使用信息登记管理台账，管理不规范。
- （七）未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八）原始单据不完整，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九）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不规范。
- （十）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情况。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6767.02 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66767.02 元上缴县级财政国库；对扩大支出范围，涉及资金 3205.00 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收回资金 3205 元，并上缴省级财政国库；对隐匿列支““三公”经费”30300.00 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后应严格执行会计法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隐匿列支“三公”经费；对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资金 64 880.00 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未登记的固定资产 64 880.00 元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存货）长期未盘点，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对行政执法用车未建立使用信息登记管理台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将 10 辆执法用车纳入公务用车平台进行管理，同时，健全完善车辆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登记管理；对未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原始单据不完整，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完善相关原始单据，今后严格按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杜绝此类问题的再

度发生；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情况的问题，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规定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债务风险。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三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政策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务用车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四是加大固定资产清查力度，确保账证、账表、账实相符；五是建立债务防控风险机制，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澄清债权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债务风险。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应整改问题 10 个，其中：金额问题 3 个、应整改问题金额 13.48 万元，非金额问题 7 个。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9 个，已整改问题金额 13.48 万元，问题金额整改率 100%，其中：已收缴财政资金 6.99 万元，其他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6.49 万元；正在整改问题 1 个。

#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 审计结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对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县文旅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凤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加挂凤庆县文物局牌子，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市场股等 4 个股室；下设凤庆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凤庆县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凤庆县图书馆、凤庆县文化馆、凤庆县文物管理所、凤庆滇红茶博物馆、凤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 7 个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56 人（行政 14 人、参公事业 6 人、事业 36 人）；核定车辆编制 4 辆。2022 年末实有人数 52 人（行政 16 人、参公事业 4 人、事业 33 人、机关工勤 3 人）；实有车辆 4 辆。

县财政局下达县文旅局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1126.1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930.82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95.3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本年收入 1245.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6.17 万元、其他收入 119.35 万元），本年支出 1246.26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文旅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凤庆滇红茶博物馆建设项目超范围结算工程款，无财政预算安排实施项目投资，凤庆县滇红茶博物馆和凤庆县文化馆办公用房产权不清，历年实施文物保护和文化建设项目未申请项目终验、管理不规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凤庆滇红茶博物馆建设项目超范围结算工程款 350619.85 元。

（二）无财政预算安排实施项目 5 个，涉及项目未支付资金 1468176.24 元。

（三）凤庆县滇红茶博物馆和凤庆县文化馆办公用房产权不清、未进行资产登记、账实不符。

（四）文物保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长期结存于单位账户，涉及资金 2791570.57 元。

（五）茶马古道鲁史段甘家大院修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六）历年实施文物保护和文化建设项目未申报项目终验，未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七）历年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8 笔 22199407.02 元。

（八）部分经济业务未按《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涉

及金额 296961.65 元。

（九）9.部分原始支出单据审核把关不严，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建立不齐全，馆藏文物保存库房不达标，文物资产保护存在安全隐患。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凤庆滇红茶博物馆建设项目超范围结算工程款 350619.85 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按照立项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凤庆滇红茶博物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完善相关资料，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对无财政预算安排实施项目 5 个，涉及项目未支付资金 1468176.24 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按规定支付项目资金，并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对凤庆县滇红茶博物馆和凤庆县文化馆办公用房产权不清、未进行资产登记、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商凤庆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办理凤庆县滇红茶博物馆和凤庆县文化馆相关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入账；对文物保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长期结存于单位账户，涉及资金 2791570.57 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按程序申报项目终验，并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将结存资金下拨或归还资金原渠道；对茶马古道鲁史段甘家大院修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加快工程施工进

度，确保克期按程序完成项目建设验收、结算等工作；对历年实施文物保护和文化建设项目未申报项目终验，未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按程序申请项目终验，并做好完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项目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对历年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8 笔 22199407.02 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进行汇报，积极筹措资金，制定清偿计划和措施，有序开展整改落实，并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对部分经济业务未按《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296961.65 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将未支付的发票余额 296961.65 元登记入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部分原始支出单据审核把关不严，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今后应加强财务收支监督管理，对审批手续不全不规范的财务收支，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建立不齐全，馆藏文物保存库房不达标，文物资产保护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要求县文旅局应按程序尽快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公布、说明标志碑安装，同时，妥善解决馆藏文物保存库房不达标，文物档案管理不规范等安全隐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行为的再度发生；二是强化《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大工程结算认定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力度，积极做好项目终验申报对接工作；三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之规定，澄清资产权属不清，资产登记入账不完整等固定资产清查力度，确保账证、账表、账实相符；四是积极争取项目缺口资金，妥善解决和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应整改问题 10 个，其中：金额问题 5 个、应整改问题金额 2710.67 万元，非金额问题 5 个。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已整改问题金额 246.56 万元（含部分整改问题金额），问题金额整改率 9.09%，其中：拨付、使用资金 181.80 万元，其他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64.76 万元；正在整改问题 6 个，尚未整改问题金额 2464.11 万元。

#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对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县林草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县林草局是凤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行政机构 6 个；下设事业机构 13 个。核定人员编制 70 人（行政 13 人、参公 11 人、事业 46 人），2022 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行政 20 人、参公 9 人、事业 42 人）。核定车辆编制 7 辆，实有车辆 7 辆（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1 辆、森林防火指挥车 2 辆、森林防火运兵车 3 辆）。

县财政局下达县林草局 2022 年度预算总额为 6871.0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059.7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811.3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本年收入 6886.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71.08 万元、其他收入 15.90 万元），本年支出 6929.44 万元（基本支出 1124.54 万元、项目支出 5804.9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9.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县林草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此次审计中也发现，仍存在应兑未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等惠农惠民资金，应收未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个别造林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部分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草保存率未达标，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森林消防装备管理不规范，建设项目合同和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兑未兑新一轮退耕还林等补助资金 25 113.81 万元。

（二）应兑未兑中央和省级生态效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等护林员劳务费 968.88 万元。

（三）拨付乡镇退耕还林“占一补一”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涉及乡镇滞留未付资金 497 840 元。

（四）应收未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5.50 万元。

（五）森林消防装备登记管理台账不健全、账实不符。

（六）大寺乡 2022 年第二批造林（红花油茶种植）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七）洛党镇 2021 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草保存率未达标，尚未通过县、市、省三级验收，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八）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 166 笔金额 9803.42 万元。

（九）桂花树国有林场 2018 年蜜蜂养殖项目，经营收支管理未纳入局财务进行核算管理。

（十）2017 年退耕还林项目基建专账并大账业务不完整，

财务管理不规范。

（十一）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对应兑未兑新一轮退耕还林等补助资金 25 113.81 万元和应兑未兑中央和省级生态效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等护林员劳务费 968.88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按照规定做好资金兑现基础业务工作，同时商县级财政部门积极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及时将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等惠农惠民资金兑付到相关补助对象，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对拨付乡镇退耕还林“占一补一”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涉及乡镇滞留未付资金 497 840 元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督促营盘镇人民政府尽快将应兑未兑资金 497840 元及时兑付到相关补助对象，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应收未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5.50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催收责任，并将催收拖欠的承包费、租赁费 165.50 万元上缴县级财政国库；对森林消防装备登记管理台账不健全、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对森林消防装备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对大寺乡 2022 年第二批造林（红花油茶种植）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及时启动建设、克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资金实现预期

绩效目标；对洛党镇 2021 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人工种草保存率未达标,尚未通过县、市、省三级验收，未达预期绩效目标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补植补造和管护工作，确保人工种草保存率达到验收标准，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对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 166 笔金额 9803.42 万元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和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债务，并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对桂花树国有林场 2018 年蜜蜂养殖项目，经营收支管理未纳入局财务进行核算管理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并将《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国有林场经营收支会计核算相关事宜的函》办理结果报县审计局；对 2017 年退耕还林项目基建专账并大账业务不完整，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将基建账套未并入单位“大账”核算的事项纳入“大账”进行登记核算；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县林草局应按规定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清理、结算，严控往来款规模，防范债务风险。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应收未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行为的再度发生；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加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等惠农惠民资金兑付工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得到保障；三是加大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和往来款项清理力度、澄清债权债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妥善解决和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债务。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应整改问题 12 个，其中：金额问题 6 个、应整改问题金额 36353.65 万元，非金额问题 6 个。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已整改问题金额 7282.92 万元（含部分整改问题金额），问题金额整改率 20.03%，其中：已拨付、使用资金 7282.91 万元；正在整改问题 8 个，尚未整改问题金额 29070.74 万元